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巡土徵簡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王錦榮 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被告 嘉義縣政府

代表人 翁章梁
訴訟代理人 陳麗香

蘇千芝
黃敬庭

輔佐人 陳承陽

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徵收補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
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法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葉宗鑫